

#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3〕120号

##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 号）及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种子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隆治乡铁家村装配式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李二堡寺尔庄村高原羊肚菌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峡门镇腰路村马铃薯储藏保鲜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古鄯镇三姓庄村中药材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中川乡盘格村绿色生态渔业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总堡乡保鲜库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中川乡光明饲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总堡乡 2023 年蔬菜鲜叶初加工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关于民和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52.97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明确资金投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10 月底前衔接资金支付率达到 80%以上，年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 年 3 月 10 日



---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预算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合计    | 备注 |
|-----|----------|-----------------------|---------|----|
| 合 计 |          |                       | 4052.97 | —— |
| 1   | 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 民和县种子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 455     |    |
| 2   | 隆治乡人民政府  | 隆治乡铁家村装配式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 399.95  |    |
| 3   |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 李二堡寺尔庄村高原羊肚菌种植项目      | 663.10  |    |
| 4   | 峡门镇人民政府  | 峡门镇腰路村马铃薯储藏保鲜库建设项目    | 109.26  |    |
| 5   | 古鄯镇人民政府  | 古鄯镇三姓庄村中药材初加工项目       | 166.72  |    |
| 6   | 中川乡人民政府  | 中川乡盘格村绿色生态渔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497.56  |    |
| 7   | 总堡乡人民政府  | 总堡乡保鲜库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100     |    |
| 8   | 中川乡人民政府  | 中川乡光明饲料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 474.38  |    |
| 9   | 总堡乡人民政府  | 总堡乡 2023 年蔬菜鲜叶初加工产业项目 | 515     |    |
| 10  | 巴州镇人民政府  | 民和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 672     |    |